

文化內容策進院「市場導向之文化科技內容支持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5月27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113年4月23日修訂

一、計畫要旨

數位化的浪潮促使科技發展更加快速，國內外科技業者也紛紛投入資源進行各種技術與設備研發，足可預見未來技術使用門檻將逐漸降低，技術跨域應用已然成為產業發展趨勢。考量目前技術開發、應用及測試成本高昂，故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市場導向之文化科技內容支持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本院提供部分開發資金，降低業者開發成本與風險，促使更多資源、人才投入跨域共創，催生具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進而促成文化科技產業成型。

二、提案類型及要件

（一）適用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題、「創新內容體驗」為核心，所開發製作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跨域應用的新型態內容產品與服務。

1、內容類型：影視、音樂、出版、ACG（動畫、漫畫、遊戲）、表演、視覺藝術、時尚設計或其他類型的文化內容。

2、本計畫所指「文化科技」係指將文化內容應用科技技術所開發出，有別於傳統內容展現形式、體驗形式或製作方式之新型態文化內容產品。

（二）組別：

1、概念組：

(1) 就欲開發製作之文化科技產品或服務僅具概念構想，且為尚未對外發表之全新企劃。

(2) 提案內容需包含創意內容企劃、所應用之技術、計畫成果體驗或服務情境、欲進行市場測試之原型規劃、最終產品或服務形式等內容。

2、製作組：

(1) 就欲開發製作之文化科技產品或服務已開始進行開發或製作，且已完成產品或服務原型（prototype）。

(2) 前述原型需可展現欲開發製作內容的前導概念，並完成核心關鍵技術，提案時需以 2~5 分鐘影片展示並說明核心關鍵技術完成情形，及創新應用或體驗形式。

(三) 技術應用：提案內容需運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

1、技術類型：以數位科技技術為主，包含但不限於擴增實境(AR)、遊戲引擎(Unity/Unreal)、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無人機(Drone)、感測技術(Sensing)、區塊鏈(Blockchain)、體感技術(Haptics)、偵測追蹤(Object Tracking)等，請具體說明所運用技術之特性，及與提案之關聯。

(四) 團隊組成

1、計畫執行團隊應有以下主責成員：

(1) 創意總監：主責及監督計畫內容創意發想、產品規劃、設計與執行等工作。

(2) 技術總監：主責及監督計畫技術開發與管理等工作。

2、上述創意總監及技術總監至少應有 1 位係由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內部成員擔任，其他由外部人員擔任者，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契約。並請於計畫書中分別敘明創意總監及技術總監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檢附與負責工作之相關佐證實績。

3、提案計畫一經本院核定，執行過程中除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院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換總監人選或計畫書所提主要合作團隊。

(五) 市場與商業模式規劃

1、請以文字簡述公司經營理念及欲開發製作之產品或服務之經營策略，並由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以 2 分鐘影片進行說明。

2、請提出提案成果之**市場分析報告**（至少需含市場現況與需求評估、競爭對手分析、與現有作品/服務之差異或突破點及競爭性、市場區隔、目標市場等）。

3、市場前測：「概念組」需提出後續原型之市場測試規劃（例如試演、試賣、募資、廣告測試等）；「製作組」需提出已完成原型之市場測試結果或市場驗證資料。

4、請提出計畫成果**1年內**市場銜接計畫（至少應含市場曝光時間、市場交易模式、通路與行銷規劃、初期財務預算，及未來成本暨收益評估），如具國際市場規劃尤佳。

5、提案人如曾獲本院「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2022年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或「2023年市場導向之未來內容支持計畫」等計畫支持，需提出以前計畫進入市場之成果（如轉授權、銷售、獲獎、行銷操作、品牌建立.....等）。

（六）其他

1、提案人需擁有或取得提案開發所需之智慧財產權，並擁有計畫開發成果之完整權利，簽約時應檢附擁有開發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結案時需簽署授權本院及文化部使用之權利。

2、本要點鼓勵開發創新內容或新型態作品/服務，評選會議時得依據委員建議，就高度創新性提案進行討論。

三、支持資源

（一）**產業輔導**：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計畫執行過程中將就計畫個別需求，由本院提供外部專家之專業輔導。

（二）**產業交流**：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將可參加由本院所辦、限定對象參與之各式產業活動（例如產業媒合、產業交流、專業講座等）。

（三）**產業資源協助**：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將有機會參與本院辦理之國際產業展會或活動、本院參與之國際產業展會、本院與國際組織合作之活動等，進行展示與宣傳。

（四）**其他資源**：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將有機會轉介本院 CSR/ESG、投融資等相關產業支持方案（惟仍應依據各該方案規定辦理）。

四、提案人資格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獨資/合夥（行號）事業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二) 曾獲本院「新創加速計畫」或「文化創業加速器」等計畫支持之後續計畫者尤佳，惟請說明參加前開計畫之後續成果。

(三) 提案計畫開發成果權利與他人共有且開發經費共同分攤者，可與所有權利人組隊共同提出申請，惟所有提案人均需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資格規定。

(四) 提案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獲得本要點支持：

- 1、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2、同樣或類似計畫已獲本院、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等單位之補助、支持或投資者。
- 3、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4、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5、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於 3 年內曾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
- 7、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刑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8、陸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 9、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10、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之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曾因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且遭起訴或判刑者。
- 11、經第三人向本院或透過社群媒體主張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有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致本院或本計畫名譽或信譽受損者。

提案人 (含共同提案人) 如有前述 11 種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於查知時駁回申請；如已獲本要點支持者，本院得視其情節使其喪失支持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並請提案人 (含共同提案人) 全額返還已支領之支持金。

(五) 每一提案人 (含共同提案人) 每年度申請件數以一案為限。

五、支持金、獎金、撥款與執行時間

(一) 支持金：

- 1、每案以**新臺幣 500 萬元 (含稅) 為上限**，實際支持金額以評選小組核定並經本院公告為準。
- 2、每案支持金不得逾提案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 **49%** (請以經費實際應用進行評估，本院將切實查核自籌款投入情形) 。
- 3、所獲支持金不得使用於以下項目：
 - (1) 購置機械設備、作業系統、工具軟體、智慧財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財產，及空間裝修或修繕等資本支出。
 - (2) 房屋租金、空間管理費、行政管理費。
 - (3) 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

(二) 核銷及撥款：

1、支持金採分期撥付：

(1) 概念組：分 4 期撥款

- A. 第 1 期款 (30%)：確認各期預計產出成果後，於完成簽約後撥付。
- B. 第 2 期款 (10%)：完成產品或服務原型製作及市場前測作業，且提出市場前測結果及產品調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C. 第 3 期款 (30%)：完成產品或服務中期開發成果 (可展示或體驗產品形式)，且提出產品財務預算及行銷規劃，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D. 第 4 期款 (30%)：完成產品製作及市場測式，於提出測試結果、顧客溝通情形、市場對接規劃及行銷計畫，且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2) 製作組：分 3 期撥款

- A. 第 1 期款 (40%)：確認各期預計產出成果後，於完成簽約後撥付。
- B. 第 2 期款 (30%)：完成產品或服務中期開發成果 (可展示或體驗產品形式)，且提出產品財務預算及行銷規劃，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C. 第 3 期款 (30%)：完成產品製作及市場測式，於提出測試結果、顧客溝通情形、市場對接規劃及行銷計畫，且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2、獲本要點支持者請領各期支持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請款（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者，得以獲支持者名義開立之收據請款）。
- 3、實際撥款時程與需繳交之文件規定另以契約約定之。
- 4、各期執行（含結案）成果不佳，本院得依據評選小組決議通知團隊限期改善 1 次，若有逾期或改善後仍未獲評選小組審查通過，提案人將喪失後續支持金之受領資格，且本院將不撥付該期及後期支持金（但提案人已收受之支持金無需返還）。

（三）市場銜接支持金：

- 1、計畫結案時應提出市場銜接計畫，而所提市場銜接計畫經結案審查會議認定具執行效益者，將可額外獲得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之市場銜接支持金（含稅，實際金額依提案人所提出之市場銜接計畫規模及審查結果，另行核定）。
- 2、上述獲得市場銜接支持金者應於申請最後一期款項時，一併向本院請領款項。
- 3、為確實了解市場銜接支持金使用情形，將於結案後一年，確認計畫成果市場對接達成情形時，一併檢視預算實際支出情形。

（四）執行時間：

- 1、概念組：
 - (1) 需於本院公告獲選名單後 6 個月內完成原型製作及市場前測作業。
 - (2) 需於本院公告獲選名單後 18 個月內完成全案製作及市場測試作業。
- 2、製作組：
 - (1) 需於提案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至少完成 1 場對外發表活動。
 - (2) 需於本院公告獲選名單後 12 個月內完成全案製作及市場測試作業。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依本院公告期程受理。

(二) 採線上報名，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時間前至本院指定報名系統（網址詳見本院官網公告）完成報名與文件上傳。逾期、或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報名及上傳文件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 報名需檢附之文件請詳參「附件一：應繳交資料說明」。

七、評選作業

(一) 評選標準

評選重點	說明	權重
提案人經營理念	提案人之負責人及主要經營者之經營理念、提案產品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短中長期計畫	10%
市場性	提案內容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市場分析報告之完整性與確實性、市場測試及行銷規劃之合宜性、建置商業模式之可行性。	35%
內容力	欲開發製作之產品核心概念；科技技術應用及內容之精彩性與獨特性；與現有內容之差異性；對型塑未來內容產業之助益；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整合性。	35%
製作執行經驗與計畫規劃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監及團隊相關實績。 ● 團隊財務能力，及計畫實施之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 市場操作團隊組成與實績。 	20%

(二) 評選流程

1、資格檢視：

- (1) 由本院工作小組檢視提案人（含共同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4 條「資案人資格」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 (2) 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者，本院得指定期限通知提案人補正，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該提案。

2、初選：

(1) 書面初選：通過前述資格檢視入選者，將由評選小組依據第七條第(一)項評選標準，就提案人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逐一進行審查。

(2) 初選會議：由本院綜整所有評選委員之書面初選結果，召集會議討論並決定通過初選之名單。

(3) 評選小組得於初選過程中要求提案人補充相關文件或說明。

3、決選：通過初選者，本院將通知提案人進行簡報問答，由評選小組決議最終通過名單。

(三) 評選小組

1、評選小組由本院召集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院代表，共 7 至 9 人組成。其中，本院代表最多 3 名(含)。

2、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住宿費、交通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3、評選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選作業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4、評選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評選職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評選委員有以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評選委員有上述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院得請其迴避。

5、評選委員於應聘時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同意對擔任評選所獲知且本院未公開之所有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未遵守利益迴避聲明書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院並得使其喪失該提案之支持金受領資格。

(四) 決議方式

- 1、初選：需經全體評選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 2、決選：需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 3、各階段及結案審查：需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能撥付款項。
- 4、提案計畫經本院核定後，若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本院得視變更幅度決定是否送評選小組審查，惟其總經費規模縮小達10%以上或有其他重大變更者，將送請評選小組重新討論核定實際支持金額，並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 5、其他本院提請審核之事項，本院得請評選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院參考。書面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五) 本院將於評選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於本院網站公開評選結果（包括通過之提案人名稱、計畫名稱、本院支持金額）及評選委員名單。

八、計畫管理

- (一)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線上或實地訪談，確認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
- (二) 本院得依計畫需求，請獲支持金者到本院說明。
- (三) 上述線上或實地訪談由本院指派人員辦理，本院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評選委員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九、提案通過者應履行之事項

- (一) 提案通過者，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簽約。逾期末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支持金受領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且本院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支持契約由本院另定之。

- (二) 提案通過者，不得將獲支持金資格、與本院賦予之權利義務及計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三) 提案通過者不得擅自更改原提案計畫書內容、預算金額。如有變更提案（包含核定計畫內容變更、經費變更、期限展延）必要者，至遲應於結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變更，經本院同意後，始得變更。其中展延期限不得逾 6 個月。計畫內容或經費變更時，本院得依變更之幅度，調整支持金額。
- (四) 提案計畫所完成之成果需永久標示本院為出品人或共同出品人，並於相關宣傳訊息及宣傳物標示本院名稱與商標（LOGO）及/或本要點相關文字，且標示文化部為指導單位。
- (五) 提案人就本計畫開發成果及相關改作、升級之衍生作品，均應於該成果或衍生作品適當處露出本院名稱及商標或其他本院指定可得識別代表本院之文字或圖像，並揭示該成果或衍生作品曾獲本院計畫支持。各個依本項規定之標示，其確實標示形式由雙方實際確認之標示為準。
- (六) 提案計畫所完成之成果如有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或競賽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 為進行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國內外行銷，提案通過者需同意以下事項：
- 1、需聲明擔保擁有計畫開發成果之合法及完整權利，並同意無償提供完整開發成果予本院留存，做為永久典藏。
 - 2、完整開發成果應無償參與本院所指定之展演 1 次，本院並得基於展演需求，就該成果之全部或部分進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散布，就該次展演本院不再支付與成果相關之授權費，惟執行展演若有相關必要費用，另行議定。
 - 3、同意無償授權本院於結案 2 年內得使用結案成果及相關資料進行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利用。
- (八) 為瞭解提案計畫執行情形，提案通過者，需同意於製作期間至結案後 3 年內，配合提供進度說明。

- (九) 提案通過者，自簽約後至結案後 2 年間，應依本院需求參與**本院所辦之座談或工作坊**等活動**至多 3 場**，分享提案內容與製作經驗，除交通費等必要支出外，本院不再支付出席費。
- (十) 計畫成果須於計畫結案後 1 年內完成市場銜接（如對外授權參展、展演、販售、授權、提供服務.....等），並提供交易情形與佐證資料予本院。計畫結案滿 1 年，仍未完成市場銜接者，本院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 (十一) 提案通過者應依本要點及與本院簽訂之契約約定時間交付各項資料，未依規定或未於時間內提交者，本院得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 (十二) 計畫資訊公開：提案通過者應同意將提案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部分，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性範圍或推動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業者內，為不限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利用；文化部及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對外開放前述計畫資訊。開放資料之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辦理。
- (十三) 提案通過者執行計畫時需遵守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違反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使其喪失一部或全部獲經費支持受領資格。
- (十四) 提案通過者或其負責人或其**主要經營者**，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規（包括**刑法及性別平等法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判刑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使其喪失一部或全部獲經費支持受領資格，追回部分或全部支持款項。
- (十五) 提案通過者務須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稅法、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於結案審查時及事後發現有浮報或登載不符之情形，本院得剔除並刪減支持金額，並要求返還超出刪減支持金額後之溢領之支持金。溢領之支持金未完全繳回本院前，**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 (十六) 計畫執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逾 5%（含）以上**，本院得衡酌獲支持計畫之性質與合理性，重新核定實際支持金額或使其喪失原同意之支持金額，提案通過者並應繳回因此溢領之支持金。

- (十七) 簽約後，除「概念組」於完成原型後因市場情勢且經審查通過後中止開發外，其餘如在契約期間內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本院得酌減原核定之支持金額、使其喪失本要點支持金受領資格。
- (十八) 提案通過者，如發生本院使其喪失一部或全部獲經費支持受領資格之情形，應依其喪失受領範圍，無息返還已領取之溢領或全數支持金予本院。

十、其他事項

- (一) 提案人應對於其所提供予本院之文件、資料及說明資訊，聲明擔保其內容真實及正確性。不得以虛偽不實、隱匿之文件、資料及說明通過申請。如有違反，本院應使其喪失本要點支持金受領資格，且本院得不支付支持金及為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二) 提案人應聲明擔保提案計畫書內容及簽約後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提案人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同意事項，經本院認定情節重大者，本院得使其喪失一部或全部獲經費支持受領資格，不支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院完成簽約者，本院並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獲支持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之支持金，且自其遭喪失支持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各年度之所有計畫支持及投資方案。
- (四) 提案人不論是否獲得本要點支持，均需同意提供團隊聯絡資訊予本院建檔，本院並得將所聯絡資絡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或輔導目的之聯絡使用。
- (五)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經費支持者，本院得停止受理、酌減或不撥付支持金，獲支持金資格者並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 (六) 本院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檢討修正本要點所定之各項規定，本要點各點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得由本院另定並公告之。
- (七)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